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唐卫字〔2025〕 51 号

签发人：吕岩凯



办理结果：B

对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C113 号建议的答复

常晓颖、贾磊二位委员：

您二位委员提出的关于“唐河县妇幼保健院搬迁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首先感谢您对唐河县医疗卫生工作关心和支持，你的建议非常中肯，为此，我委接到提案后高度重视，把县妇幼保健院迁建事项纳入议事日程，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，制定工作措施，推动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进行对接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的支持，同时，对县妇幼保健院迁建进行项目的包装和申报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地进行资金争取，

以推动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作早日实施。

再次感谢您的关注与建议，期待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宝贵支持与指导。如有任何进一步的问题或建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卫健委 0377-68550001

联系人：韩明建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 送：县政协提案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 份。